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李盈儀
電話：06-3901127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yingyil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70598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598620A00_ATTCH3.pdf、0598620A00_ATTCH2.docx)

主旨：為落實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施行，請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人員上網學習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並請廣續利用多元管道，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107年5月25日公訓字第1072160237號函辦理。
- 二、查國家文官學院數位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自本（107）年1月1日起轉型，並自同年4月1日起加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且完成行政中立、公務倫理數位課程上架啟用，爰保訓會前於96年3月22日以公訓字第0960002801A號令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已無適用之必要，業經該會本年5月11日公訓字第1072160172號令予以廢止。
- 三、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底止，凡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文官e學苑加盟專區完成「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與實務」課程學習，並經線上成績評量達90分以上者，保訓會將於



本年12月間以隨機方式抽出共計50名，致贈行政中立相關宣導品，以鼓勵上網學習行政中立相關數位課程。

四、另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公義社會事宜，係各機關（構）學校應善盡之職責，為期各機關（構）學校及民眾持續重視此一議題，請賡續充分運用公共資源辦理多元宣傳（如LED電子看板【跑馬燈】、機關網站首頁、機關刊物、公布欄、電子郵件、簡訊等），播放保訓會製作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動畫短片及刊登宣導文稿內容，並利用各類集會加強宣導。

五、前開播放內容之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csptc.gov.tw>）「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專區」項下，歡迎自行下載使用；另檢附「107年行政中立、公務倫理宣導方式及文稿內容」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2018-05-29
交 09:47:52 章